

# 2024/25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(FASP)

## 你是否打算申請 2024/25 學年 FASP 的助學金和貸款？

請根據建議的遞交申請時段遞交申請書並盡快提交證明文件，這有助學生資助處盡快審理你的申請。申請一經批准，資助可早日發放。

### 證明文件清單

#### A 身分證明副本

如你未婚，請提供你本人、你父母、與你及/或你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/祖父母/外祖父母的香港身份證<sup>註</sup>及學生證副本。若你已婚，請提供你本人、你配偶和子女的香港身份證<sup>註</sup>/出生證明書及你的結婚證書副本。

#### B 家庭收入證明副本

若你未婚，應包括你父母和與你及/或你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收入證明文件。若你已婚，則包括你和你配偶在這段期間的收入證明文件。收入證明文件的例子包括糧單、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[IR56B 表格]/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[IR56F 表格]/公務員薪俸表格[IR56C 表格]/支付薪酬給僱員以外人士的通知書[IR56M 表格]等。

如你或你父母/配偶屬自僱人士或自行經營業務人士，則須提交收入自述書或經營損益表。

#### C 家庭資產證明文件副本

(若你未婚，應包括你和你父母的資產證明文件。若你已婚，則包括你和你配偶的資產證明文件。)

- 有關物業/土地/車位/車輛/船隻的證明文件，例如買賣合約、差餉通知書、年度按揭還款表。
- 有關你及你父母/配偶的各類銀行存款的所有存摺及月結單，包括顯示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的頁面，以及顯示帳戶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所有提存記錄的各頁。
- 如你或你父母/配偶的銀行存摺內註有“Net Back Items”/“CBC”等字樣(即未有列出較早時每項提存記錄，而只以一系列綜合記項顯示)，則須向銀行索取詳細提存記錄，然後提交學生資助處。
- 顯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定期存款結餘的證明書/收據/通知書。
- 投資項目(例如股票/認股證/債券/基金/年金計劃/有現金價值及紅利的儲蓄或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)的票據/單據/月結單/年結單，以顯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擁有的投資項目種類、數量/價值。
- 如你或你父母/配偶屬自僱人士或自行經營業務，則須提交商業登記證、資產負債表、公司帳戶結單等文件證明。

#### 注意事項

\* **請注意：**根據 FASP 的申請指引，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沒有申報/提供所需資料/證明文件，而有關資料/證明文件是在學生資助處(學資處)查詢後才申報/提供的，有關申請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資料處理。因此，申請人應在遞交申請書時，於申請書第 12 步「補充資料」中說明所有暫時未能提供的資料/證明文件，並應盡快備妥相關資料/文件，然後主動向學資處提交。

\* 所有銀行帳戶副本必須顯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。

\* 所有以空白的 A4 紙張列印的副本必須清晰可讀。列印在已用過的紙張上的文件將不被接納。

\* 上述證明文件清單僅作參考之用，並非鉅細無遺。欲知詳細資料，請參閱申請指引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學資處熱線電話 2152 9000 或瀏覽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網頁 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>。

\* **請注意：**如你未保存銀行結單正本/欠缺銀行存摺記錄而須要求銀行補發副本，銀行或會徵收手續費。

<sup>註</sup> 如你(即申請人)及/或你的家庭成員符合以下條件，可無需提交香港身份證副本：

##### 申請人

- 你在過去三個學年內曾成功申請 FASP / 專上學生免息審查貸款計劃 (NLSPS) /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(TSFS) /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息審查貸款計劃 (NLSFT) / 擴展的免息審查貸款計劃 (ENLS); 及
- 你在上述申請中曾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，而該證件上的個人資料至今沒有改變。

##### 申請人的家庭成員

- 你在過去三個學年內曾成功申請 FASP / TSFS; 及
- 你申報的家庭成員資料沒有改變，而你在上述成功的申請中曾提交有關家庭成員香港身份證副本，該證件上的個人資料至今亦沒有改變。

如有需要，你可能會被要求重新提交相關香港身份證副本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學資處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
學生資助處